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二

財用門三

點磨隱陷 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因點磨取索到縣鎮倉庫收支錢物簿類鈔旁之違

限不送還者杖七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餘文書依官文書稽程律

諸承提點刑獄司輪取諸軍請給旁麻轉運司及州

縣等處買物文憑之類點磨而違限不供送者杖八十一日如一等三十日以上若折換移改事節有所規避者徒二年其提點刑獄司應取而不取應點磨而不點磨各故為隱庇者與同罪

諸隱落及失陷錢物干繫人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
罪止徒二年許人告

廩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收到經總制並無額上供錢物

輒侵借

本條重者
自後重

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者各

徒貳年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經總制及無額上供錢
物帳狀違限者各杖八十即通判廳審覆供申
提點刑獄司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
戶部違限准此

諸經總制錢供申帳狀隱漏者徒二年

諸州及提點刑獄司供申尚書戶部僧道免丁錢帳
狀隱漏不實者各徒二年

諸轉運司欠年額上供錢物而已未起便封樁數規

免違限虛作已樁發及隱漏不實者徒二年

諸移運錢物起發交納審磨回報違限及批書行程

于令有違者各杖一百

諸州驅磨勘會官物不申本州長吏而直追人及受

而違者各杖一百

諸官物交界訖帳麻無故違限不送磨勘司一日杖

六十三日加一等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論如

主守不覺盜律各罪止杖一百

諸官物有欺弊而致失陷者謂已經官司點檢不覺
州應施行已經監司如已經別官司之類若錢
物見在止是文字差誤者非餘條稱失陷准此
不以赦降原減

戶婚勅

諸于稅租簿帳有欺弊者謂于錢物數故隱漏增減

官物稱有不分首從計物之直累而不滿五百

欺弊准此杖一百五百文徒一年五百文加一等三貫

皆配本城五貫皆配本州許人告書手雖杖罪

勒停其私名人有欺弊正名知情與同罪各不

以赦降原減當職官吏失覺察杖八十犯人應

配者杖一百仍奏裁

曾自覺察犯人罪等或重者除其罪

諸磨勘稅租簿未見欺弊輒追本縣公人或故為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磨不出者杖一百即州縣發送鈔簿并磨勘官違限及未畢交與後官若後官輒交承者並准此

諸州審磨稅租簿吏人故為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審磨不出杖一百即因而受乞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稅租受乞財物法

諸州審磨并磨勘稅租簿官有欺弊磨不出者論如
稅租簿有欺弊當職官失覺察法

賊盜勅

諸官司因被強盜輒毀匿簿籍欺隱官物以自盜論
加一等賊輕者徒一年

詐偽勅

諸公人主管物給納備償除放之類而與經歷或所
轄干繫人撰造事端故為隱落失陷欲以分賞
者已未計隱落失陷數論如吏人于本案官物
得同

文書增減取官物法仍許人告

令

職制令

諸縣收支錢物麻令承通簽其縣丞所管財賦知

縣檢察

諸提點刑獄司每半年輪取所部三州諸軍請給旁
麻轉運司及州縣買物文憑之類點磨有稽違
不還價及不支給或雖支而不足若不當價者
並奏劾

諸監司守臣滿替及罷任並開具見管錢物實數移
文後政或以次官交割仍申尚書戶部御史臺
置籍其後政或以次官限一月內保明前政有
無妄作名色虛破錢物及將交到實數申本部

御史臺稽考

諸倉庫館驛及寄收官物每季知州或通判外縣鎮寨

通判或差點檢

不得委州縣官因出取索
點檢及互差倉庫監官

各以

未注官物有無損惡欠剩及季點官名銜于籍

內仍申本州

朝廷封樁錢物
申所轄官司

州類聚申尚書本

部

諸按察及季點官點檢官物止據見管帳麻不得令

別供帳狀及約收出剩

倉庫令

諸因點磨取索到縣鎮倉庫收支錢物簿麻鈔旁之類同

或餘文書並限十日用畢送還元有日限者依本法

諸提點刑獄司取索轉運司及州縣旁麻文憑之類

點者限五日供送若妨用聽錄報

諸州無額上供錢物提點刑獄司選通判或職官一

員點檢盡數入季帳如限催發每半年具無漏
并有無違限未起發教保明申尚書戶部

諸上供錢物狀逐州次年正月初旬依式攢送磨勘
司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聽轉運司覆驗
限三月終繳申尚書戶部

諸官物應驅磨勘會者止以帳檢文書為據如主守
已替文書不明應追人者申本州長吏審度行
下

諸移運錢物起發一千貫以下限一日每一千貫加

一日並于所差人行程內批書飛至所上處交
納日限並依此納訖限當日入馬遞報元支處
仍具附麻名色收附中所屬限二日審磨報元
支錢物處

諸倉庫監專應替並差官監交仍置交麻四本分新
舊官及本州轉運司為照物多難交者具事因
申本州審度聽新界抽摘點檢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麻應干文書送磨
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

給公憑後須照用者止錄公憑報不得勾人即
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
均備磨勘之官于吏人總數內備一分雖會恩
去官猶備如法

場務令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經總制及無額上供錢物每季
具帳限次季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
限孟月終審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
磨保明申尚書戶部

賦役令

諸州僧道免丁錢上半年限至八月終下半年限至

次年二月終起發赴左藏庫送納仍于限內開

具事第人數所收數目帳狀供申提點刑獄司

及尚書戶部

提點刑獄司供申尚書戶部帳狀

三月終

文書令

諸帳及簿麻錢物有差失誤漏之類先取干照文書

改正有欺弊者聽追人

諸根磨出合納官錢物候催納到官經所屬審覆保

明方許推賞

諸公人駢磨點檢出隱落失陷并錢物給賞外依格
應轉資而餘數又及一倍以上者所屬保明申

尚書省

諸告及駢磨點檢出隱落錢物未得者減半給賞仍
止于犯人追理

諸駢磨點檢隱落及失陷錢物未明因而別差人駢

磨或後人承行結絕始見隱落失陷者以所得
賞均給

諸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及失陷錢物應推賞者州
縣委提點刑獄司限十日覆定訖賞之發運監
鑄錢解監司之類人吏委
隣路提點刑獄司准此 仍申尚書戶部檢
察

諸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并失陷錢物應賞者以所
納物准價仍依數借支即犯人應勿追或追而
不足者干繫人均備

諸吏人駢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
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條若支使者州
及八千貫提點刑獄司一萬五千貫以上者累滿
並奏裁

諸州吏人審磨出夏秋稅租簿內有差錯走失隱落
失陷稅租者依磨勘納畢鈔簿推賞

格

賞格

命官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本年虧失累及二百五十貫

隱陷舊額致欠遠虧失累及一百貫

免試

本年虧失累及五百貫

隱陷舊額致欠遠虧失累及二百貫

減磨勘一年

于稅租簿帳有欺弊而犯人應配當職官能自舉

劾者

免試

諸色人

告隱落失陷錢物未明官司因而差人驅磨出每
納一分

給一釐半

告及驅磨人
各給一半

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并失陷錢物每納一分

給三釐

公人驅磨點檢出隱落并失陷錢物給賞外未隱落
及失陷無欺弊各
以二貫當一貫

縣累及三百貫

州累及五百貫

監司累及一千五百貫

三省樞密院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累及三千

貫

轉一資

告獲公人主官物給納備償除放之類而與經歷
或所轄干繫人撰造事端故為隱落失陷欲以分
賞准應給賞

本法以理到錢物
借支者亦聽借錢

全給

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案名收係若支使者

諸州

三千貫

累滿者同提點
刑獄司依此

提點刑獄司

六千貫

轉一資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本年虧失者准所虧失錢物數

全給累及五百貫仍轉一資

隱匿舊額九文遠虧失者准所失錢物數

倍給累及二百貫仍轉一資

告獲稅租簿帳有欺弊者

杖罪

錢一十貫

徒一年

錢二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

流二千里

錢七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

計所直數多者准數

倍給三伯
貫止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九月二日

勅監司巡歷不得科差鄉民充夫依條計日又

給人吏券食仍令諸州常平主管官歲給將諸
司公吏借請批券支過常平等錢別帳中繳戶
部委官驅磨其有過數取子及違戾者並重寘

典憲

淳熙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勅淳熙九年正月指揮守臣任滿得替日將應
有錢物交付後政或以次官訖申省部置籍稽
考新到任人限一月內將交割到數日後實具
申如此則財計之盈虛可以周知得為之通融

人才之能否可以參考得為之陞黜應外路總領所于得替日將應有錢物亦從淳熙九年正月指揮施行

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令三衙江上帥臣每遇到任將應管軍器錢物具數申樞密院其見管軍器不得擅行改造移舊作新巧作名色支破官錢如委有損壞隨即修補毋得有虧元數

慶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勅臣僚上言所在官司遇有替移以見存錢物之數交與承替之人亦以其所交錢物之數申之朝省稽考比年以來承替之人雖上之朝省而朝省失于稽考如諸總領交承令總領所自今後具數申御史臺置籍稽考其下政人須管結罪保明前政有無妄作名色虛被錢物其見交到之數實與不實供申朝省及御史臺令御史臺覈察

戶婚勅

諸州縣吏人鄉書手攬納稅租而受乞物者加受乞

監臨罪三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本州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

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

等二十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十

五匹絞

詐偽勅

諸吏人于本業官物文書有所增減以取官物者加
凡人一等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遇
非次數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理欠勅令格式

勅

廩庫勅

諸欠應磨勘均分及閏理欠司無故違限者一日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欠官物不即報所屬根催者杖八十

違法借支與人應追收而

不追收者准此

諸欠官物謂在理欠司者季納不及二分笞伍拾每季加一

等

諸管押官物有欠及損汚于納處理償而限滿不足者十貫以上至四十貫笞四十十貫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

諸欠官物而隱寄財產填欠數外者非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許人告

諸州縣理欠各以所管月日每季通計一萬貫以上

非見錢者約估價催納不及四分主管官罰十

續收者為次季數直吏人杖六十職級減二等不及三分各加一

等州知通縣令罰十直不及二分又各加一等

以上每年通計不及一萬貫者各減一等不及

五千貫又各減一等

諸佗司借過錢物應還而不檢舉拘收者杖六十
諸場務監官虧欠課利已請添支應剋除而不剋除
者所屬并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不應銷破請給并欠負合剋納而糧料院漏上簿
或失剋者吏人杖一百即雖上簿剋納而不銷
注及審計司點檢不實各減二等以上職級杖
六十其受贓不應編管及會赦者並勒停即漏
上或失剋赦後三十日外不改政者答五十十
貫以上杖六十職級遞減一等

諸官物有欺弊而致失陷者

謂已經官司點檢不覺者如縣應施行已經州

應施行已經監司或已經別官司之類若錢物
凡在止是文字差誤者非餘條稱失陷准此
不以赦降原減

諸受納官物有揀退不即給還若布帛之類輒損汚
或用油墨印者杖八十許人戶越訴

諸納單佗處官物不于次帳收附者元納專典及州
吏人杖七十當職官罰俸一月三十日各加一
等專典及州吏罪止杖一百仍勒停職級降一
資過百日職級亦勒停當職官杖六十

諸上供內藏庫物有行濫若色額低次而起發者杖
一百已交裝而漬汚及二分管押人准此能于
三十日內償所虧錢及半者免罪

諸官物安置不如法暴涼不以時致損敗者以專副

為首監官為第二從簽書官為第三從通判知

州為第四從

事有所由以所由為首積草庫教
不如法者積臣與專副同等

場子之類專防守者減專副三等罪止杖一百

即鹽因滴漚及糧草三年外因陳浥焦稍致耗
折者償而不坐

諸糟糟醜積留過二年致損敗者減安置不如法罪

五等

諸酒麴雖損敗不虧正數者不坐

諸買納官物有巧偽濕惡或正數有虧元買納公人
理欠限滿償不足者勒停求不收叙

諸請給糧院審失點檢致誤支錢物者各杖八十累
及五百貫杖一百命官降半年各例吏人勒停
一千貫以上命官降一年各次吏人仍永不收

敘不許諸
處收條

諸房園課利以遞年比較如有虧欠監專公人依課

例場務法專吏人同

諸課利場務年終比較租額

監專公人管兩務以上若州縣鎮寨當職官各

隨所部場務並通此

廚二釐酒匠

櫛頭之類同

答五十專副減

一等並聽贖滿五釐各加一等監官罰俸半月

每一分又各加一等至三分五釐止添差者減

正官二等令佐都監

添差都監減正都監二等

寨主減監官

一等知州綠邊者免通判職官曹官又減一等不滿

二釐次年併計料罰

諸課利場務虧額不滿全年者以祖額對月通比減
全年法一等不及半年免比若因災傷限內全
免而不及者准此

雜勅

諸負債違契不償罪止杖一百

諸估抵當財產致虧官者徒二年并賣買給納及估
計官物各有情弊致虧官者並許人告

令

理欠令

諸欠官物尚書刑部得諸州附欠帳符轉運司者本
司注籍訖申本部仍以附帳欠帳對籍銷注

諸欠官物尚書州部符下未附欠帳而已納者本州
具數及所附帳目申本部即已送理欠司者具
數附帳准此

諸欠官物有欺弊者盡估財產償納不足以保人財
產均償又不足聞理欠司
抵保不足而差主持
官物者元差干繫人
與保人
均備 又不足保奏除放

諸州官物有欠已送理欠司者以本司收管欠負月

于帳內開析轉運司帳司驗帳對訖結絕

諸管押官物有欠及損污

匹帛堪變染不及一分者免估剩一分以上免一分

計所虧欠估納處價給限監理仍據已納數給公憑以鈔付遞報裝發處無可納者斷訖送本處或本貫理納

諸官物有欠損若已交受者止理後人

諸房園課利虧欠者勒本界干繫人認催

諸以財產借債與人充抵當有欠折者勾收填納價

錢不理

諸官司責買給納及估計官物若抵當財產應理虧

官錢者遇赦不放

諸雇債人主持官物有欺弊者盡犯人財產償不足

即催理正身

諸主持人欠官物致估納產業者元無欺弊聽以產

業所收子利償納足給還或貼納所欠數收贖

欠人願納課利自任佃者聽過十年不足或不收贖依因欠

負應納田宅法欠人有欺弊保人產業准上

文

諸抵保人主持官物而保人于主持人未欠官物以

前身故者即取問保人本家有分人願與不願

抵保如不願即別召人抵保

諸同居主持官物有欠

謂同供
抵當者

雖已分居並納均收

弊者先理犯人已
分不足者均備

諸管押官物而裹角布帛損破者計所虧估納虛價

五貫以下免納過五貫者別計數理半其陸路

至納處二千里外全免

諸官司寄納人戶錢物而有損失者並干繫人備

償

諸官物損收應除破者保明申尚書本部不應除破而擅除破者干繫人均備

諸監主及吏人故縱人盜官物而犯人償不足者勒

均備

諸官物誤支失收者干繫人均備五分餘追理請納人即誤支與命官或監司下諸軍公人者請人全納亡歿及不可追究或無可納若誤與兵級諸軍大禮並干繫人均備誤支請給經折支物賞給同故不除放

每貫備錢七分

諸折支而以金銀寶貨新布帛絲綿及堪充諸軍賞
給物充者並追納已費用者于干繫人理實直
上價以應折支物給還

諸欠限三十日磨勘均認

以見欠
日為始

無欺弊者限三十

日催納若不足限五日閑理欠司

納未及二分
止關八分其

二分自
監催

即遇赦放止催赦前應納數其赦後者

保明申監司驗實以聞

未聞理欠司遇赦放准
此未曾監催非違限者

保明申尚
書本部

五季限滿未足先估納財產次剋請

受不足勒保人限三十日填納如未足納元抵
當又不足雖在赦前數亦停催准上法保奏除
放其財產赦前失拘收者仍拘收依元限償納
若磨勘及闕理欠司雖有故違限止據元應闕
日為起催季限

諸欠無欺弊限滿應拘收欠人保人財產而失行拘
收因致典賣倒塌費用之類而無可備償或不
足者勒失行干繫人均備

諸欠無欺弊而身死者除放有欺弊應配及身死而

財產已竭者准此

應均備者雖未均
定亦除已分之數

諸欠應干繫人備償者庫稱揀指斗子之類同

三人以下

均備二分四人二分五釐每二人加五釐過四

分者每十人加五釐至八分止餘並專別均

備

諸欠應闕理欠司具有無欺弊所斷刑名本司注

籍

諸欠應闕理欠司者仍闕審計院注籍候理欠帳對

籍勾銷倉庫所欠仍以本界帳對欠收落

諸欠科納和買結糶賒借之類應納而本戶災傷放
稅五分第二等以上七分者其納限聽量展應
納罰錢者免納即急切要用及已展限而再遇
災傷者申尚書本部

諸欠若通水運以穀折納者每斗准實直價細免加

五文麤色加三文

元欠穀者非

諸欠金銀錢帛糧草及軍須並理本色餘估輸納處
實直上價納若在京估價與輸納處不同者從
多納雖應理本色而不可備或非出產者准此

其穀願依倉例折納或納實直上價者聽

諸欠人納盡家資已經官釋放後別置到財產者不在陳告之限

諸欠應剋折請給者于券歷內開元欠已剋見剋見

欠欠數仍結都數每有都麻者本倉庫具剋數并

附帳月申州磨審狀首開元估官物及剋折物

價申轉運司隨身剋折者所至倉庫至是日理

欠司報所屬

諸請給應剋納者糧料院置籍即時錄數隨納

諸請給不該銷破者寄祿官若大小使臣以請給每
月通剋五分未有添給者剋料錢三分

諸承直郎以下預借料錢而身亡者未納之數勿

理

諸使已請賜而停行者復納已造衣物已行五百里

免半一千里或身亡者全免命官未達前所而
以罪追還者不在免限

諸州縣理欠官轉運司于逐州縣不許差出官內各

選差一員幹辦吏人三年一替州委通判縣委
令提轄

諸州理欠司已納見欠歲終轉運司比較以應該賞
罰者奏應賞罰者仍連伏狀

諸理欠在州及倚郭縣于理欠司外縣于本縣各置
籍具注所欠用印州印計所欠十分均五季催

理對鈔勾銷外縣每旬具已納見欠名數并納
處收附申理欠司銷磨籍

諸理欠不得收禁其正身老疾者聽監以次家人應

均備而已分足者先放

諸理欠闕錢輸官者聽以金銀布帛糧草依市價折納

諸欠兩處以上官物者所屬差人同催各隨所欠分數均納有抵當者據元供數亦各隨限滿先後拘收

諸官物差互致少剩而色件相類者聽准折即所剩價少于所欠者理所少

諸省符立限理納裝籠屋子錢出限者本處估賣財

產納足日具元上供年分色額附便綱送納仍

申尚書刑部剋納請給

諸欠赦降指定除放謂無可償納者侵盜官物若冒佃官田

宅令人出納淨利之類納及五分冒佃戶絕田

宅令人出納淨利并冒佃官田宅之類及四分

侵盜勒保人均備若冒佃戶絕田宅并隱陷稅

租之類及三分並聽放赦後通納及者餘數亦放

諸欠遇赦應放而轉運司承省曹行下名數體式者

限一季勘會放訖申尚書本部不該放者准此

申

諸欠償納已足或應除放者理欠司保明申所屬磨
審十公憑若應有取會照證者以公憑赴所在
官司錄報

諸命官下班祇應副尉欠非侵欺者依限磨勘理納
若不足者送元欠處理欠司仍報差注官司三
百貫以上全以財產請受折納不滿三百貫月
剋請受五分三百貫以上通納及三分不滿三
百貫二分再報差注所屬又二年無可納者月

剋請受二分過赦應除放者通理及四分聽准
赦

諸穀支畢或應交併而不以時申舉若有欠過赦應
除放者以支畢或應交併日分季限催納

諸應在官物經赦應除者所屬監司除訖以聞仍申
尚書刑部

倉庫令

諸雜物及竹園若欠負帳每五年夏秋稅管額帳每
三年一供全帳餘年有收支或開闢者供刺帳

即供單狀

諸州于佗處般請官物交納畢于次帳收附申所屬
若色件交互或欠亦具注之仍即究治內欠限
滿不足者送理欠司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麻應干文書送磨
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
給公憑後項照用者止錄公憑報不得勾人即
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
均備磨勘之官于吏人總數內備一分雖會恩

去官猶備如法

諸買納官納畢委官定驗

及絲綿如巧偽濕惡偽

謂帛有粉葉穀有砂土糖批監有硝金有銀銀有銅鉛之類濕惡謂泥爛腐爛帛純疎輕怯短狹漬污穀陳次麤弱細碎之類餘條稱巧偽濕惡准此

所虧錢勒元買納人依理欠分數限六十日盡

估賣財產備償不足勒保人亦限六十日填納

又不足闕理欠司

場務令

諸官監酒務監專同立界主管若遇欠折監官均備

一分餘欠依干繫人專副均備法

諸糟醪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釐過二年

應地卑濕
慮一年下

文稱二
年准此

賣不行者其價聽減若見在數約二年

未盡者雖未及二年價亦聽減因積留致損敗

者除之並申轉運司差官驗實減除訖申尚書

戶部即專副交所前界糟醪除堪好外實有不

堪者勒前界管認依數陪填

諸酒務事有未便聽轉運司議定利害聞奏酒麴損

敗少欠計所虧功料之價干繫人均償麴願償

本物者于造時備功料造院造損敗係剩其損數者免價

敗物差官同監官定驗毀棄訖保明申轉運司

諸鹽酒務監專替畢交官物有欠而無欺弊者以元

管數計價據欠數依比較課利虧欠法若總數

萬貫以上欠一分者不及萬貫而監官申尚

書省

給賜令

諸外任請給過替移者本州限五日驅磨有無分移

或磨剋納不該銷破錢物數及住給月日各批

書以身分麻給付有欠物仍共本屬實直價不經批者所物
至勘給承直郎以下仍批印紙有欠者到任尅
納如法

諸承直郎以下借料錢者州承尚書戶部符置籍錄
數每月尅納五分候足批書印紙如不到任或
未足離任具數申尚書戶部移任者報所移州
批書印紙

關市令

諸負債違契不償官為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償各

不得留禁即欠在五年外或違法取利及高擡
賣價若元借穀米而令准折價錢者各不得受
理其收質者過限不贖聽從私約

田令

諸欠及均備官物應納田宅入官者估價折立租課

召人認稅佃賃限十年內聽以所收子利細填

欠數足日給還元產如願以別錢贖者亦聽限滿依沒官

財產法其應賣而無人承買者亦聽贖官有增

修計價貼納因主持官物欠折致估納者仍依本條

斷獄令

諸應理官物准直五十匹以上百日三十匹以上五十日二十匹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匹二十日

格

賞格

命官

州縣理欠官各隨所管月日每年通計所理逐年開納及理五分

二年

五千貫以上

減磨勘半年

一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

三年

五千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

一萬貫以上

減磨勘二年

諸色人

州縣理欠吏人各隨所管月日每年通計所理納
及五分三年者

一萬貫以上

轉一資

五千貫以上

指射差遣一次

告獲欠官物隱寄財產以所隱寄

給三分之一

昔獲賣買及給納及估計官物并抵當財產有積
弊虧官以所虧錢

全給三百貫止

式

理欠式

欠帳

某州

今供某年欠帳

一舊管已在今帳見欠項內開具

一新收

錢若干

若干准某處關到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

目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一開破

催納到

錢若干于某處送納附某年某帳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除破

錢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准某年月

日某處指揮除破事因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關與別處

錢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關某處事

因附某年某帳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一見欠

舊管

謂除今帳催納到及除破
關與別處錢物外實欠數

錢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納外見

欠若干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今帳

依舊管開

以上該說欠名者如水火損失侵盜少欠
或係保人攤認之類略說事因不須繁
多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欠帳一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遇赦保明放欠狀

某州

准某年月日

冬祀赦文餘赦各言其名云云今勘會到合除放欠人如

後

一某倉庫某人姓名界某年月日幹辦受納買納

交併兌換之類 某色某物若干 應盤量
各隨事言之

云某年月日買納畢差某官 某年月日
姓名盤量有無收到出剩

起支或出賣至某年月日支賣過若干

少欠若干 因交併支畢或點檢見欠亦
同其少欠之由各隨狀言

某年月日送磨勘司根磨至某年月日

根磨得別無欺弊 磨勘司有欺弊者仍
不曾送則云不曾送

具注 某年月日付某處勘斷 略注罪狀
情狀

不曾勘斷則其不曾勘斷事 某年月日
因下文稱勘斷處並准此

送理欠司合以某年月日為見欠除磨

勤三十日及催納三十日并送理欠司
五日限合自某年月日起立季限有欺
不除催納今分到合理合放數限在五季
等日限來在五季限外已盡估納欠人財
云今來在五季限外已盡估納欠人財
產備償不足及剋請受無或不不足則云
已勒保人依限填納不足則云已估納
保人或保人當其有款弊則云已盡估納
欠人或保人財產若係元抵保不足而
差主或保人官物者則云已勒元差干繫人
與保人均備外
委是備償不足
專副若干人認若干分
一名姓名若干名及合納合放數
及合納合放數
以上各具姓

若干赦前合納或于理合放仍具已未納云今來亦合除放

若干赦後合放

干繫或保人名下攤理若干無即不聞

一名某色人姓名若干餘准專副例

庫稱若干人攤理若干分揀指斗級之類同

一名姓名餘准專副例

一某職次姓名某年月日差管押某色綱某年

月日某處交裝某物若干于某處卸納

至某年月日到某處少欠若干各注少欠事因

或遭風水沉失則云某年月日至某處地名沉失某月日時中某處蒙差某官姓名定驗得沉失事同及取到委是別全網地分某人等保明及取到委是別無欺獎于某年月日某處勘斷自餘准副網梢等准庫稱例

一某縣鄉村姓名某年月日冒佃某色田宅或隱陷某色稅租至某年月日事發各具或隱陷情狀合自某年夏或秋追納計及事發之由總理之若干料每料應計于某年月日某處若干料每料應計于某年月日某處勘斷專副例

右件狀如前州司今係列前件欠官物某人等委
是依得

赦文合該除放謹具申

某司伏候

指揮

年月日依常式

餘欠名數不同者並做此保明本屬監
司驗寔于限內做此奏聞
應中尚書本
部或在京所
屬者亦
做此

賞式

保明理欠官催納分數酬賞狀

某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先主管理欠司催納過
錢物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到任幹辦至某年月日替罷

或別因事替移在任計若干年有零年月
即開說事因

一本州元管諸色人欠錢物都計若干計成見

錢共若干合分為五季催理每季合催理

每季合催納若干每年合催納若干

一本官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終催納過若干以元闕欠數若干計催納過若干分各已收附本年某名目帳說

一餘年准此開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此項用朱書餘

此式准

一本司典級若干人已如何給賞

各詳具之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主管理欠司計若干年共
催納過錢物若干每年季納及若干分准令格該
某酬賞本司保明並是詣賢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 依常式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十分為率稱釐者以一分為十釐
諸罰俸者以半月罰直者以十直為一等不在官陰

減等之例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訖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鼓鑄

勅令格式

勅

擅典勅

諸鑄錢抑勅于功限外鼓鑄及今夜作者以違制

論

廩庫勅

諸鑄錢虧額依課利坊務虧欠法因闕功料致虧者

除其數即揀退錢滿一釐監官衝替額外增鑄應保奏者

免聽折

諸納到新鑄上供錢有揀退者元看揀官與監鑄官

同罪

諸鑄錢司錢物州縣輒侵借支使者依擅支封椿錢

物法

諸酒務監轉應宿不宿者杖一百錢監監官監門官

准此

令

職制令

諸轉運司奉行鑄錢職事

謂舊鑄錢司併入者

比元額鼓鑄增

虧分数歲終委提點刑獄司

每分兩路者取索具

職位姓名限次年三月終保明申尚書工部

場務令

諸鑄錢監所鑄錢每貫熟重四斤五兩轉運提點鑄

錢司巡歷所至依樣校驗

倉庫令

諸受納新鑄錢而麤怯不如樣者退換若數多即申所屬

諸錢監鑄上供錢並依元樣州差官看揀訖方得起

發內抽取一貫申納尚書省

諸裝發錢監上供錢每網于所裝錢內取樣不得揀

選監專與網梢管押人同封書印一百文人急

文納處一貫隨網仍于裝發錢數外取別同樣

錢一貫留本州作住樣以備照驗轉般者裝發

日將元隨網樣以樣比驗交納若不如樣者申

錢重加封印

所屬驗實據數發回元鑄錢監驗認送所屬
究治

諸入錢監點檢官除隨行吏人外聽留從人二人餘
即時押出

諸錢監監官與監門官互宿

賞令

諸監鑄錢官以敷租額理賞者不分大小銅鐵仍不
用折數若不滿任而敷及三年額者依任滿推
賞在任二年以上者以監過年額對比

諸監鑄錢官額外增鑄者一百萬貫增一分餘及五兩貫並具數保明奏裁

營繕令

諸鑄錢監每月具鑄過錢數限次月五日以前申尚

書工部

諸錢監工匠收全功節級減半即不得貪僭功程軍頭十將都作頭大小作頭並免

諸錢監小作頭闕于工匠內選試精巧人充大作頭于小作頭都作頭于大作頭內選尤精者充若

工匠造作不如法及工程不敷即時注籍大小
作頭每季都作頭每半年比較分教最多者並
降充別作工匠

吏卒令

諸錢監係工人

謂作匠兵級將校專典
貼司揀搗庫子之類

每五人為一

保不及者
附保

格

賞格

命官

監鑄錢三年任滿數租額

三十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數額有退欠者謂

有棟退巖弱滿半釐欠謂少欠官物

直不滿一百貫下文稱退欠各壯此

陞半年名次

三十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滿任對比數額或

六十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數額有退欠

者

免試

三十萬貫以上或六十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

滿任對比數額或一百萬貫以上不滿任
對比數額有退欠者

減磨勘一年仍陞一年名次

六十萬貫以上或一百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

滿任對比數額

減磨勘二年

一百萬貫以上

減磨勘三年

式

賞式

保明鑄錢監官酬賞狀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監某處鑄錢監任內鑄錢數額乞
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姓名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滿

罷係理某資序

一本監年額合鑄若干貫萬

一幹辦鑄到若干

某年月日至年終鑄列若干

餘年月日依此

以上對比租額年月日共計若干本官前項

年月日鑄列若干數及額如有增剩計若干貫伯

一下項係補填閏月差出在假月日

閏月鑄列若干如無即聲說無餘依此

差出若干月日鑄列若干

在假若干月日鑄列若干

補填月日鑄列若干

以上逐項仍指定合與不合作任內鑄到錢
比較推賞如合作任內比較錢數亦紐算合
趁租額若干

一有無闕工料住功月日

如有即開某年月日
至某年月日計若干

年月日

一有無揀退羸弱并交欠少官物

如有揀退羸
弱滿與不滿

半釐所少物

直計若干

一有無監淘野料鑄錢

如有即具
若干貫萬

一不曾犯賊并私罪重

曾犯私罪捕重
者具元犯事因
公罪降

官或因本職坐罪而事理重及不係因體

量過犯離任

一格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姓名監某處鑄錢數額准
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如有額外增鑄錢
及得賞萬即聲說

已奏謹具申
聞

尚書工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場務式

轉運司申鑄錢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某州某監鑄錢計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

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撒計

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收

物料只具銅鉛錫
餘項准此

銅若干

鉛錫依此

錢若干

若干銅鉛錫本脚錢

若干諸色廉貴錢

若干轉運司錢

若干某處錢

一支

如係支前帳見
數亦依或開破

物料

銅若干

鉛錫依此

錢若干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開破

并前帳見管如
今帳開破亦如此項

見管

一見在
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
破不盡主併入此項

二五十一

右件狀如今攢造到某年某州某監鑄錢物料計
帳壹道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 依常式

諸州鑄錢監申鑄錢物料帳

某州某監

今供某年鑄錢物料帳

一年額若干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

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內此

所收各開請約未處名因事色耗剩感

錢若干

若干某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一支破

別例

鑄錢每貫料例

銅若干

餘色合使物料依此

率分錢每貫合支若干內破若干分充公

使若干分收買動使若干分與人匠

等

實支

數內賣買物開說價例色數如
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此開破

下項物料鑄到錢若干

銅若干

餘色若干

尚書戶部銅鉛錫本脚錢若干

轉運司諸色糜費錢若干

率分錢若干

若干充公使

細具
破使

若干收買動使已於某年月日附本監什物

簿收係訖

具件色名
件并價錢

若干人匠等工錢

上供并支赴別場務別州

如未送納即說已在
新收項內管係

錢若干支赴某處作何支使附某處某年某

色帳收

餘色依此

直使破帖除破者
即說名色事因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帳內收

新收具所支名數

開破具名數附帳歸着或憑由除破并

見管每色撮

一見在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

錢若干

餘色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鑄錢物料帳壹道謹
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廩庫勅

諸課利場務年終比較租額

監專公人管兩務以上若州縣鎮寨當職官各

隨所部場務並通此

虧貳釐酒匠

糊頭之類同

答伍拾專副減

壹等並聽贖滿伍釐各加壹等監官罰俸半月

每壹分收各加壹等至叁分伍釐止添差者減

正官貳等令佐都監

添差都監減正都監貳等

案主減監官

壹等知州

緣違者免

通判職官曹官又減壹等不滿

貳釐次年併計科罰

諸課利場務虧額不滿全年者以祖額對月通比減

全年法壹等不及半年免比

諸擅支借封樁錢物

謂朝廷及尚書戶部并禁軍闕額者

徒貳年及雖

應支借而於令有違各已費用者不以覺舉去

官赦降原減未斷而還足者奏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二